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14,084	420,849	-25%
毛利	61,713	154,971	-60%
期內虧損	(282,484)	(11,944)	-2,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9,994)	102,202	-266%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4,084	420,8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52,371)</u>	<u>(265,878)</u>
毛利		61,713	154,971
其他經營收益		567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6)	(2,051)
行政及經營費用		(84,655)	(96,25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065)	221,66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8,993)	(74,0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1,444)	(53,453)
融資成本	5	<u>(180,301)</u>	<u>(174,980)</u>
除稅前虧損	6	(296,124)	(23,539)
所得稅抵免	7	<u>13,640</u>	<u>11,595</u>
期間虧損		<u><u>(282,484)</u></u>	<u><u>(11,94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9,994)	102,2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12,490)</u>	<u>(114,146)</u>
		<u><u>(282,484)</u></u>	<u><u>(11,94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u><u>(1.95)</u></u>	<u><u>1.40</u></u>
攤薄	9	<u><u>(1.95)</u></u>	<u><u>(0.8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82,484)</u>	<u>(11,94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94)</u>	<u>(110,193)</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285,278)</u></u>	<u><u>(122,13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946)	23,508
非控股權益	<u>(114,332)</u>	<u>(145,645)</u>
	<u><u>(285,278)</u></u>	<u><u>(122,13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693	1,788,156
採礦權		5,852,737	6,018,475
無形資產		19,963	12,234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5,946	35,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869	46,321
		<u>7,679,208</u>	<u>7,901,1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6	2,081
貿易應收款項	10	482	173,512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7,270	148,6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7	7,5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5	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4,552	7,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6	19,538
		<u>330,828</u>	<u>358,7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93,974	-
		<u>424,802</u>	<u>358,76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97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626,540	601,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2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08	14,5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706,633
其他借貸		14,101	14,10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6,21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591	2,330
租賃負債		45,558	-
所得稅負債		17,171	28,294
		<u>723,287</u>	<u>1,405,6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u>37,326</u>	<u>-</u>
		<u>760,613</u>	<u>1,405,68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35,811)</u>	<u>(1,046,9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343,397</u>	<u>6,854,2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7,732	73,110
儲備		(2,016,500)	(1,901,6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928,768)</u>	<u>(1,828,551)</u>
<b>非控股權益</b>		<u>1,951,082</u>	<u>2,065,414</u>
<b>權益總額</b>		<u>22,314</u>	<u>236,86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789,373	4,023,87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5,603	74,2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650,249	641,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248	148,742
其他應付款項		365,866	423,59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82
租賃負債		33,098	-
遞延稅項負債		1,262,646	1,304,801
		<u>7,321,083</u>	<u>6,617,348</u>
		<u>7,343,397</u>	<u>6,854,21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附註2載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之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5,81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282,484,000港元，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1,591,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融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可產生內部資金；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及張三貨先生(執行董事)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備用信貸350,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若某合約將某項已確認資產在某一時期之使用控制權轉出以獲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條款。

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訂立或修改日評估一份合約是否(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此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加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作為權宜方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跟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類似性質之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汽車、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也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最初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涉及之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之相關資產，將於同一項目項下呈列有關資產)。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在內之物業權益款項而言，倘有關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之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反映之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 (ii)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通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柬埔寨及香港之若干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形式釐定；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76,79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88,684,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約至1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6,27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0,02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05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40,19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6,5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76,793</u>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45,121
非流動	31,672
	<u>76,7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 使用權資產	40,19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48,486
	<u>88,684</u>
	千港元
分析為	
租賃土地	15,325
樓宇	24,873
廠房及設備	48,486
	<u>88,684</u>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  
並無載列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156	40,198	1,828,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01,132	40,198	7,941,330
租賃負債	-	45,121	45,1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6,213	(36,213)	-
流動負債總值	1,405,684	8,908	1,414,592
流動負債淨額	1,046,921	8,908	1,055,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4,211	31,290	6,885,501
租賃負債	-	31,672	31,67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82	(38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17,348	31,290	6,648,638
淨資產	236,863	-	236,863

- 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9
利息	2,071
租賃開支	(3,906)
	<hr/>
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期內虧損(僅供說明)	<u>286,268</u>

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僅供說明)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7,271	(3,784)	103,487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深加工以作銷售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br>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br>及解決方案服務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 銷售	<u>205</u>	<u>13,450</u>	<u>313,879</u>	<u>407,399</u>	<u>-</u>	<u>-</u>	<u>-</u>	<u>-</u>	<u>314,084</u>	<u>420,8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1)</u>	<u>(302)</u>	<u>(72,906)</u>	<u>(34,542)</u>	<u>-</u>	<u>-</u>	<u>(14,322)</u>	<u>(15,025)</u>	<u>(87,779)</u>	<u>(49,869)</u>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065)	221,668
未分配收入									-	562
未分配支出									(25,979)	(20,920)
融資成本									<u>(180,301)</u>	<u>(174,980)</u>
除稅前虧損									<u>(296,124)</u>	<u>(23,539)</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之融資成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 4. 收入

###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煤炭	-	-	313,879	407,399	-	-	-	-	313,879	407,399
- 電腦產品	205	13,450	-	-	-	-	-	-	205	13,450
- 木薯澱粉	-	-	-	-	-	-	-	-	-	-
提供系統集成及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	-	-	-
	<u>205</u>	<u>13,450</u>	<u>313,879</u>	<u>407,399</u>	<u>-</u>	<u>-</u>	<u>-</u>	<u>-</u>	<u>314,084</u>	<u>420,849</u>
地區市場										
中國	205	13,450	313,879	407,399	-	-	-	-	314,084	420,849
柬埔寨	-	-	-	-	-	-	-	-	-	-
	<u>205</u>	<u>13,450</u>	<u>313,879</u>	<u>407,399</u>	<u>-</u>	<u>-</u>	<u>-</u>	<u>-</u>	<u>314,084</u>	<u>420,849</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205	13,450	313,879	407,399	-	-	-	-	314,084	420,849
一段時間	-	-	-	-	-	-	-	-	-	-
	<u>205</u>	<u>13,450</u>	<u>313,879</u>	<u>407,399</u>	<u>-</u>	<u>-</u>	<u>-</u>	<u>-</u>	<u>314,084</u>	<u>420,849</u>

附註：

就銷售煤炭、電腦產品及木薯澱粉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取走貨品後)客戶接受貨品(驗收))時確認收入。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60天。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9,259	31,357
- 其他借貸	1,124	-
- 融資租賃	-	3,99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43,229	180,057
- 租賃安排項下之利息	6,060	-
	<hr/>	<hr/>
總借貸成本	209,672	215,408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0,919)	(42,087)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548	1,659
	<hr/>	<hr/>
	<b>180,301</b>	<b>174,980</b>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1,598	172,336
無形資產攤銷	976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366	48,618
	<hr/>	<hr/>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24,447	51,633
柬埔寨企業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38,087)</u>	<u>(63,228)</u>
	<u><b>(13,640)</b></u>	<u><b>(11,595)</b></u>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0%。

## 8. 股息

於兩個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169,994)</b>	102,202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0,54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96,168)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169,994)</b>	(73,418)
	<hr/> <hr/>	<hr/> <hr/>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707,433,014</b>	7,308,651,062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92,660,550
購股權	-	162,31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707,433,014</b>	8,501,473,926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998	192,0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16)	(18,516)
	<u>482</u>	<u>173,51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136,685
31天至90天	-	36,706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482	121
	<u>482</u>	<u>173,512</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797</u>	<u>2,039</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242
3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16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1,797</u>	<u>1,781</u>
	<u>1,797</u>	<u>2,03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年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供煤礦運營土地的若干租約乃就介乎十年至煤礦運營結束期間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21	13,7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692
- 五年以上	-	18,825
	<u>121</u>	<u>66,27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短期租賃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6,333</u>	<u>755,1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煤炭及農業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儘管i)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建議賣掉一間位於柬埔寨的木薯加工廠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建議賣掉一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但本集團於柬埔寨仍有其他資產，並在柬埔寨探索與農業相關的其他商機。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古交，三座為營運中之煤礦，兩座屬於在建煤礦。

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進入聯合試運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而言，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福昌礦區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福昌礦區是太原市三座煤礦之一，參加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的「安全高效礦井」評審會，並順利通過評審。此外，金鑫礦區的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45萬噸，遼源礦區則為每年60萬噸。

其他兩座在建煤礦中，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sup>#</sup>預計分別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此乃取決於兼併重組整合方案。各在建煤礦之關鍵生產節點預計時間表在後述載列。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化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至減少期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之進一步順延。因此，各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節點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關鍵生產節點時間表載列如下：

關鍵生產節點	福昌礦區 實際日期	金鑫礦區 實際日期	遼源礦區 實際日期	鉑龍礦區 預計日期	鑫峰礦區 <sup>#</sup> 預計日期
聯合試運轉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竣工驗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化解煤炭過剩產能 任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生產要素信息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確認為安全生產 標準化煤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sup>#</sup> 根據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進行兼併重組整合方案，該整合須獲山西政府批准。由於獲得批准的不確定性，鑫峰礦區之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 發展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

儘管i)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建議賣掉一間位於柬埔寨的木薯加工廠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建議賣掉一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但本集團於柬埔寨仍有其他資產，並在柬埔寨探索與農業相關的其他商機。

## 前景

本公司目前正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潛在賣方目前實益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加利盆地煤礦探礦權的股權進行討論及磋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持續討論及磋商。本集團可於可能收購完成後擴大煤礦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展望的資產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煤礦業務、發展農業及深加工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創造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4,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849,000港元)，減少約106,765,000港元或25%。此期間收入乃主要來自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所產生的收入，而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焦煤銷售額減少約407,399,000港元至約313,8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薯澱粉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1,713,000港元，毛利率為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971,000港元，毛利率為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550,000港元，是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84,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2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此外，柬埔寨之木薯澱粉業務產生之費用減少。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體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1,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93,000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9,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3,000港元)、折舊約25,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07,000港元)。

##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58,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32,000港元)及約31,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5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主要原因由於五個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時間表推遲。

##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時間表推遲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531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517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b>主要假設</b>			
1. 生產時間表—安全生產日期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鉑龍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鑫峰礦區 <sup>#</sup>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2. 煤價(每噸)	人民幣531元	人民幣517元	人民幣780元
3. 貼現率(稅後)	13.95%	13.45%	15.78%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 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 (「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sup>#</sup> 根據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進行兼併重組整合方案，該整合須獲山西政府批准。由於獲得批准的不確定性，鑫峰礦區之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180,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980,000港元)，增加約5,32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付款的利息開支減少。過往期間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約11,168,000港元至約30,919,000港元，原因為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自二零一九年五月進入安全生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該等煤礦撥資而發生之利息開支並未被資本化。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282,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9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9,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2,20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2,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21,66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新股份配售完成。完成配售1,462,200,000股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311,032,014股變更為8,773,232,014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8,104,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59,89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081,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23,03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2,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863,000港元)籌集所得。

##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3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3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776,3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16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6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Cosmo So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en Leader Starch Food First Factory Co., Ltd的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此出售事項之詳情，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披露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Ocean Resources Int'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Ocean Resources**」)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擬收購Ocean Resources附屬公司不超過10%之股權，該公司目前實益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加利利益地煤礦之探礦權)之討論及磋商。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披露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個子集團(即Grand Athe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Polaris Spa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港元)。而此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完成。有關此出售事項之詳情，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披露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張哲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